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12 月 4 日(星期五)10 時 20 分

貳、地點：人文大樓 602 教室

參、主持人：吳所長靖國

紀錄：戴碧玉

肆、出席：(詳如簽到表)

教育研究所 吳靖國 所長

組員 戴碧玉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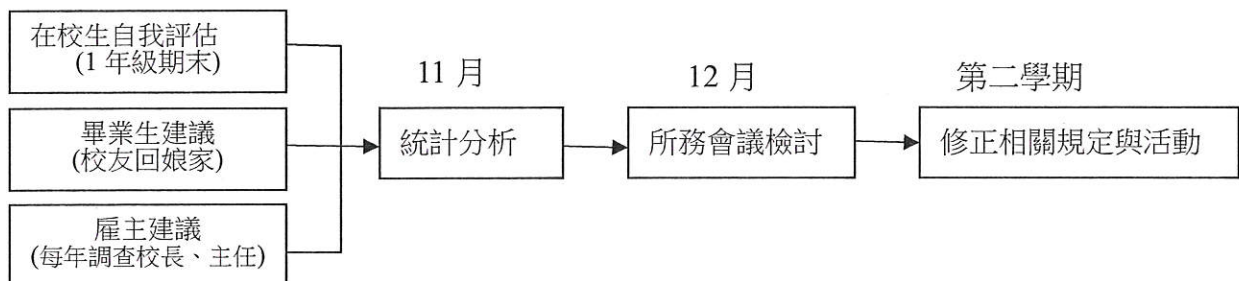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所 105 學年度甄試入學考試口試作業，業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順利完成，感謝老師們的協助。
2. 依本所 10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所列「週三學術活動規劃表」中，訂 12 月 30 日 12:10 召開碩士班聯合班會，本案前業於 11 月 18 日 e-mail 提醒老師及通知學生在案。
3. 本學期碩士班及碩專班計畫構想書發表訂於 1 月 6 日舉行，並訂於該日 17:30 分召開所務會議分配指導教授，請老師們預留時間與會。
4. 本校在校生海洋教育學位論文計畫甄選推薦期間為 105 年 1 月 15 日(五)至 105 年 2 月 1 日，有關公告內容前業於 11 月 23 日 e-mail 老師在案，敬請踴躍推薦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 1：有關建立「在校生-畢業生-雇主」之回饋與改善機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第二週期系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委員建議：「對內部互動關係人及雇主雖已初步建立回饋機制，惟對於回饋來源，宜建立更明確的機制。例如：制訂相關辦法或透過會議以決定問卷發送方式。此外，對於調查結果，如調查時間、次數或回收率…等都可更明確的呈現，必能更有助於利用這些回饋，強化所務發展方向。」
2. 經本所 10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，通過建立「在校生-畢業生-雇主」之回饋與改善機制如下：



3. 其中「本所畢業生學習成效滿意度問卷調查表」及「畢業生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表」部分，經 10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，請籐繼老師再檢視協助修正後提本次討論。
4. 檢附調查表。

決議：

1. 「畢業生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表」部分，請志聖老師及佳代老師協助依所長所擬版本調整後，提下次所務會議討論。
2. 「本所畢業生學習成效滿意度問卷調查表」部分，亦請志聖老師及佳代老師協助依籐繼老師所擬版本修正後，提下次所務會議討論。

案由 2：有關補選 104 學年度本所教評會委員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所 104 學年度教評會委員為黃麗生委員、羅綸新委員、張正傑委員、王嘉陵委員，惟羅綸新教授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教授休假，故須辦理補選。
2. 依本所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推選委員由本所之專任或合聘教師推選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者；教授級委員應佔百分之五十以上，請討論推選。

決議：推選吳靖國教授擔任委員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有關鄒小蘭助理教授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委員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6 條第 3 款規定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(1)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  - (2)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 - (3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 - (4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訂定之。
2. 張芝萱老師擬邀請鄒小蘭助理教授擔任研究生口試委員，檢附「鄒小蘭助理教授提聘資格資料表」，請討論認定是否符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6 條第 3 款（3）規定。

決議：鄒小蘭博士符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6 條第 3 款（3）規定。

捌、散會：10 時 40 分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簽到表

壹、時 間：104 年 12 月 4 日(星期五)09 時 30 分

貳、地 點：人文大樓 BOH602

參、主持人：吳所長靖國

記錄：戴碧玉

肆、出(列)席：

姓 名	簽 名
羅綸新老師	公假
張正傑老師	請假
許籐繼老師	許籐繼
王嘉陵老師	出國
林志聖老師	林志聖
張正杰老師	出差
張芝萱老師	張芝萱
嚴佳代老師	嚴佳代
吳美君小姐	吳美君
池正欣同學	請假

